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63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分析，现对关注函关注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 IPV Capital HK Limited 等 7 名股东所持有合计 3,881.70 万股首发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请核查上述股东解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说明本次推出股本转增方案是否存在配合上述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暂未获悉 IPV Capital HK Limited 等 7 名股东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如公司上述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方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请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对相关企业的最低股本要求，扩增股本是否能够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或行业地位；并结合前述说明、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上市以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说明

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年度即进行股本转增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说明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股本要求情况

公司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的应用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对外提供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经查询，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对相关企业的最低股本要求。此次转增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没有提升作用，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流动性、改善公司股本结构。

（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集成电路产业主要分为设计业、制造业、封装及测试业三大产业。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最前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加速融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一系列新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集成电路行业下游应用的重要领域升级换代进程加快，促进了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同时通过企业投资、设立行业投资基金的形式为行业发展提供资本帮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壮大。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7,562.3亿元，同比增长15.8%。2019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达3,063.5亿元，同比增长21.6%；2009年至2019年集成电路设计业在行业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从2009年的24.34%，上升到2019年的40.51%。

（三）公司上市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第一推动力。公司主要向市场提供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的应用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对外提供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

公司聚焦行业需求，紧密围绕建立全球领先的射频领域技术平台的战略目标，抓住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技术持续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推出类型丰富的产品。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智能移动终端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凭借卓越的科研技术、优质的产品和高效完善的服务，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射频器件及无线连接芯片设计公司，在国

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9年度，公司整体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394,554.11元，同比增长169.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169,961.25元，同比增长206.27%。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905,491.09元，同比增长14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06,101.18元，同比增长263.41%。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的宗旨，致力于建设射频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平台，不断进行用户需求调研、技术研发，拓展产品覆盖范围与应用领域，持续加强供应链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立志成为射频领域国际顶尖企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射频解决方案。

公司将抓住5G和国产替代发展机遇，大量投入资源，持续完善并推出新的5G射频前端产品，大力完善并推进模组产品市场化进程，结合优化设计方案、缩短产品设计和制造周期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的经验积累，积极开拓通信基站、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射频前端应用领域；并进一步深度拓展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产品应用领域，推出贴近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与此同时，为了在射频前端芯片和物联网领域保持持续增长动力，实现技术的与时俱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先进工艺的研发投入，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加强自主创新的研发能力。通过积累先进技术，确保技术创新成果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快速实现。

（五）公司现有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除此之外未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本增加。上市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97,985,043.03元，转增后资本公积依然充足。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股本为10,000万股，在沪深两市3832家上市公司中处于第3666位（统计信息数据来源：wind资讯），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该日公司收盘价为571.79元，目前公司股价相对较高，股本总数又相对较低，对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此次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

求，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近三年来公司业绩保持着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突出，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512,394,554.11	169.98%	560,190,021.25	-5.32%	591,647,368.55	53.59%
净利润	497,169,961.25	206.27%	162,332,924.20	-4.45%	169,888,388.63	101.86%
扣非净利润	486,484,890.28	216.98%	153,473,137.10	-9.72%	170,000,278.84	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9,758.86	-58.58%	134,282,651.86	4.44%	128,568,526.65	36.04%
每股收益（元/股）	5.6819	162.52%	2.1644	-4.45%	2.2652	94.22%
资产总额	1,923,130,973.53	255.16%	541,490,434.67	49.17%	363,003,559.68	74.46%
净资产	1,703,107,041.83	258.32%	475,304,885.19	53.07%	310,513,708.89	115.57%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七）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拟转增扩张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总股本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研究认为公司有必要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本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通过本次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也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和责任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能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请说明筹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回复：

2020年2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良好。

2020年3月2日，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营需求和分红承诺，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等事项，并形成了初步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4月14日，公司管理层形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含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通知、监事会通知发送给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在股票市场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该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预案，并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四、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自本次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3.13条的要求，已于2020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含本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18日解除限售，自本次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到其解除限售期限。公司未获悉公司董监高人员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五、公司上市以来的股价涨幅相对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进一步核实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及产品销售变化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大盘的具体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及产品销售变化情况

1、国产替代、5G发展赋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

中美贸易摩擦推动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在需求的驱动下持续扩张，集成电路是我国最大额的进口商品，中美贸易摩擦大大地推进了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及国产化水平，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加速实现技术升级与创新成果化，芯片国产替代的发展将势不可挡。

5G创造了新的发展趋势，射频前端市场增长空间广阔。5G具备高速率、低时延、大带宽等多种特性，5G的建设引发了智能移动终端、通信基站、智能物联等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随着5G通信支持频段数量的增多，单个移动终端射频前端的需求数量和价值量迎来显著增长，5G将带动新一轮的换机潮，射频前端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2、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9年度，公司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在保持服务原有客户的同时，继续开拓潜在客户。公司通过华为供应链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资质、技术能力、产品性能、研发管理与质量体系、成本竞争力、交付能力等一系列综合考核成为华为合格供应商，并向华为提供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等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射频前端细分领域国产芯片的领先企业，公司的射频前端芯片主要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vivo、OPPO等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产品。

3、公司近两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射频开关	1,207,788,174.22	460,854,347.93	162.08%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	255,184,959.50	84,350,746.23	202.53%
其他	49,421,420.39	14,984,927.09	229.81%
合计	1,512,394,554.11	560,190,021.25	169.98%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为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产品。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394,554.11元，较2018年增长169.98%。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

在A股上市公司中，汇顶科技、圣邦股份、韦尔股份、兆易创新和卓胜微属于同一行业或相同类型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2019年6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28日，汇顶科技、圣邦股份、韦尔股份、兆易创新与卓胜微股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18 收盘价/收 盘指数	2019/12/31 收盘价/收 盘指数	2020/4/28 收盘价/收 盘指数	2019/6/18至 2019/12/31 累计涨幅	2019/6/18至 2020/4/28累 计涨幅	2019/12/31 至2020/4/28 累计涨幅
汇顶科技	112.19	206.30	250.89	83.88%	123.63%	21.61%
圣邦股份	72.78	252.48	292.01	246.91%	301.22%	15.66%
韦尔股份	44.97	143.40	176.68	218.88%	292.88%	23.21%
兆易创新	76.27	204.89	259.30	168.64%	239.98%	26.56%
可比公司平均	/	/	/	148.37%	239.43%	21.76%
卓胜微	49.82	410.37	571.79	723.71%	1047.71%	39.3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四）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要向市场提供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滤波器等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及各类模组的应用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对外提供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经营业绩逐年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生产和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情公司已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大盘的具体原因

（1）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了行业发展秩序，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壮大。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最前端，实现了快速和稳定的发展。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9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为3,063.5亿元，同比增长21.6%。2009年至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49%。

（2）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近几年业绩保持高速增长。2016年至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521万元、59,165万元、56,019万元及151,239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69.9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6 万元、16,989 万元、16,233 万元及 49,717 万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206.27%。

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88%、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07%，扣非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16%，每股收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38%。公司具备稳健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属于次新股。2019 年 7 月 3 日为公司上市首次连续涨停后的开板日，以当日收盘价 143.97 元计算，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涨幅为 297.16%，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情况可参考“（三）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由此可见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结合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公司近年的业绩及公司开板后股价涨幅情况分析，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大盘的可能原因主要有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次新股成长性好等。

（六）风险提示

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7.41 倍，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40.98 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六、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回函。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